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美新材”或“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4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卫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召开合法、有效。经全体董事审议及投票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贝克洛营销及运营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优化资源配置，便利公司对项目建设以及后续运营的管理，结合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拟增加全资子公司贝克洛为“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将“深圳、广州、武汉、杭州和南京”增加为上述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延长项目建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